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7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DEREK HAMILTON DAVIS（美國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育昇律師

　　徐菀蔚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DEREK HAMILTON DAVIS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因被告DEREK HAMILTON DAVIS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犯罪嫌疑重大，所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其為外國人，無法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裁定羈押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被告，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，視為撤銷羈押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，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並準用第116條之2之規定；如不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而有必要情形者，並得繼續羈押之，同法第316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被告雖否認犯行，仍依卷內事證，仍足認被告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犯罪嫌疑重大。又其所犯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不僅法定本刑甚重，且被告為美國籍之外國人，於我國境內並無固定住居所或親屬，其於原審自陳其原先預計入境我國2天後便搭機返回美國，並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其無法提供保證金及我國居住地址等語，是堪認被告選擇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。復參酌被告由柬埔寨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進入我國，上開毒品純質淨重達1762.47公克，數量甚鉅，若流入市面必然造成重大危害，犯罪情節甚重，已對社會秩序產生危害，考量羈押限制被告人身自由及刑罰權所欲維護之公益，非予羈押顯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且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或科技監控措施等方式替代之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並合乎比例原則。另被告雖經原審判決無罪，經本院審理後辯論終結，已訂於115年12月15日宣判，然其已供稱無法提供保證金及我國居住地址等語，已如前述，故被告當屬無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，且參酌上情仍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6條後段規定仍得繼續羈押，附此說明。從而，本案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1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法　官　王國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彭秀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